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8年4月1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下午18: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A座1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杜伟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投资”）共2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海淀科技持有公司512,676,62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3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国化投资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计算，国化投资持股比例低于5%，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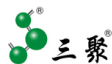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数量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的股票数量依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



定，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认购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0.00
2	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合 计		3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808,079,963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1,615,992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	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	100,000.00
合计		3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7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7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海淀科技及国化投资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海淀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关联方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一)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 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海淀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12,676,62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8.3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海淀科技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可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且海淀科技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若海淀科技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海淀科技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均做出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6)。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其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